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4.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7  |
| 7. 推薦意見 .....                  | 8  |
| 8. 責任聲明 .....                  | 8  |
| 9. 其他資料 .....                  | 8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9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四年期」      | 指 |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之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的最高可予發行股份數目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主席)

張永力先生 (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黃曉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3樓1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崔義先生

楊志偉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張永力先生、孫如璋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得通過，即最多可發行689,09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即最多可購回344,545,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

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獲批准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有關級別之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規定的10%上限。然而，因行使所有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計劃授出按照限額為「更新」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之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級別之證券的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並不會當作「更新」而用於計算限額。上市規則亦規定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尚未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有關級別之證券的3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5,552,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採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如下：

|                    |                      |
|--------------------|----------------------|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205,552,000          |
| 已行使購股權總數           | —                    |
| 已註銷購股權總數           | (37,528,000)         |
| 已失效購股權總數           | <u>(126,018,00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 <u>42,006,000</u>    |

於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新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上市日期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直至四年期完結前，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6%，即205,590,6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於四年期後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前提是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計劃授權限額從未獲更新。

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從未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使其可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作獎勵。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週年股東大會獲批准，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45,45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的合計已發行股數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更新限額」允許本公司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共344,5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的合計已發行股數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受下述條件所限制：

- (i) 上述更新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批准通過；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的10%之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的10%之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告日期起(包括週年股東大會日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3室查閱。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hl.hk](http://www.cohl.hk))。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hl.hk](http://www.coh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張永力先生，58歲**

張永力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上海瑞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MCS Apparel Hong Kong Limited、Henry Cotton's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Marina Yachting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聯營企業)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亦於我們幾乎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二零一一年，張先生獲福布斯中國獲選為「全球時尚界25華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及年薪人民幣2,520,000元。

**孫如暉先生，52歲**

孫如暉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MCS Apparel Hong Kong Limited、Henry Cotton's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Marina Yachting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聯營企業)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太盟投資集團(一間專注於亞洲的另類投資集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安海斯 — 布希英博)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彼亦曾為麥肯錫公司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戰略的諮詢顧問。在加入麥肯錫之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企業組擔任執業律師。孫先生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州的註冊律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80,000元。

**黃曉雲女士，46歲**

黃曉雲女士，4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先前，她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經理。彼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運營。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女士擁有華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80,000元及年薪人民幣698,000元。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的<br>普通股數目  | 擁有權益的<br>相關股份<br>(附註1) | 總計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br>(%) |
|-------|------------|---------------|------------------------|---------------|-----------------------------|
| 張永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28,000     | 5,082,000              | 14,110,000    | 0.41                        |
|       | 公司權益 (附註2) | 1,643,530,000 | —                      | 1,643,530,000 | 47.70                       |
| 孫如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52,000       | 2,082,000              | 2,534,000     | 0.07                        |
| 黃曉雲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40,600,000   | 3,600,000              | 144,200,000   | 4.19                        |

附註：

- (1) 相關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2) CEC Outfitt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43,530,000股股份（好倉），其分別由CEC Menswear Limited（「CEC Menswear」）及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Vinglory」）擁有56.13%及43.87%。CEC Menswear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Vinglory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披露。

##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出現的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簽署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競選的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已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倘通知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發出公佈及／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股東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外，股東或被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3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其他資料(可包括商業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的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被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應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之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其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



##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須就委任各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張永力先生、孫如曄先生及黃曉雲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後，將有三個董事空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倘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指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本決議案的票數)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某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決議案獲通過(即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獲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方會被推選為董事會的三個董事職位之一。淨票數乃按贊成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計算。倘兩項或以上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務請閣下留意，在計算閣下不擬支持該候選人決議案的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45,450,000股。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4,54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在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於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被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四月             | 0.31      | 0.27      |
| 五月             | 0.32      | 0.25      |
| 六月             | 0.34      | 0.23      |
| 七月             | 0.27      | 0.24      |
| 八月             | 0.31      | 0.24      |
| 九月             | 0.34      | 0.25      |
| 十月             | 0.31      | 0.25      |
| 十一月            | 0.37      | 0.25      |
| 十二月            | 0.34      | 0.27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34      | 0.28      |
| 二月             | 0.30      | 0.24      |
| 三月             | 0.30      | 0.255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65     | 0.255     |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信，控股股東張永力先生及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於同批1,64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6%。此外，張永力先生持有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永力先生及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在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9%及53.00%。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中的任何後果。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茲通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永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如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曉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4.(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4.(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且獲本公司採納的決議案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獲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目前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售及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更新限額**」）通過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更新限額以內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張永力先生、孫如璋先生及黃曉雲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後，將有三個董事空缺有待於會上填補。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